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等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立泰”或“公司”）的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信立泰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以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变更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信立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643.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278.97 万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 62,203.27 万元。经 2010 年 5 月 29 日信立泰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信立泰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如下变更事宜：

（一）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高速发展，公司原计划实施项目扩建的制药一厂及制药二厂经历数次车间改扩建后，可提供新建粉针制剂生产车间的空间有限，并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因此，公司竞拍取得的位于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工业区地块，拟用于部分募投项目中新建粉针制剂生产车间的建设。

该地块位于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系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竞拍取得，地块编号为 G13115-0104，建筑面积为 124,830 平方米。根据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该地块规划建设成公司的制剂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坪山制剂生产基地”），建造成包括粉针制剂生产车间在内的现代化药物制剂工厂。

1、主要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拟变更地点的项目内容	计划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	新建制剂车间及其配套	制药一厂厂区	坪山制剂生产基地

帕米磷酸二钠冻干粉针剂车间	冻干粉针剂车间及其配套	制药二厂厂房	坪山制剂生产基地
---------------	-------------	--------	----------

2、项目变更可行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一，公司新竞拍取得的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的工业区地块，为深圳市政府规划的专门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工业用地。该地块和原实施地点制药一厂和制药二厂相比，可使用面积充裕，未来规划明确，适合上述制剂车间的建设；第二，重新规划厂房可以充分利用充裕的土地面积，有序、合理、高标准地建造硫酸氢氯吡格雷制剂车间及帕米磷酸二钠冻干粉针剂车间等在内的制剂车间，符合公司目前及将来发展需要，也有利于新建的车间获得国际化认证；第三，此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可以在短时间内立刻启动项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早为股东带来收益；第四，此次变更，仅涉及到实施地点的变更，募投计划其他内容不作改变。

综上，新建制剂生产车间的实施地点由制药一厂厂区及制药二厂厂房改至公司竞拍取得的位于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的工业区地块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变更

为配合高速发展的业务需要，近年来公司开展了大规模的改扩建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目前，公司的制药一厂厂区正在开展部分项目建设，为不影响正常生产，原计划进行的技术中心科研大楼建设只能暂缓启动。为保证科研项目进程，公司拟将租赁的宝运达厂房改建成技术中心，并配备相关的设备仪器，建设新药研发信息平台，该技术中心符合未来 5 年的研发计划需求。

1、主要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拟变更地点的项目内容	计划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现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技术中心科研大楼，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	在制药一厂厂区建造，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	租赁宝运达厂房改建成技术中心，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

2、费用预算情况如下：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变更，是将技术中心科研大楼的建设暂缓实施，改用先租赁后建设的方式分步完成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目前涉及项目实施费用方式的变更为增加租金 175 万元/年，其余建设内容与募集资金

项目原计划一致。

3、项目变更可行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变更一方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项目进程；另一方面该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效果产生不良的影响。通过变更，新的研发中心可在 3-5 个月建成，能满足新产品研发和产品工艺改进的需要，为研发项目进程争取了时间。本次变更使得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符合公司的现实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的长期规划。

目前，信立泰已与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就上述厂房签订了十年期的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核查，上述租赁不涉及关联方交易，能保障项目的实施不受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周晋峰、孙坚认为，信立泰本次将新建硫酸氢氯吡格雷制剂、帕米磷酸二钠冻干粉针剂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以及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实际用途，同时，这一举措也符合公司目前和将来的发展需要。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以上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并未与原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均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信立泰实施前述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周晋峰

孙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